

115 年度辦理「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－各國商標法制及實務最新發展研討會」補助案計畫構想書

一、計畫緣起與目標

隨著全球市場競爭日益激烈，產業創新運用持續推陳出新，商標作為企業品牌經營及市場競爭的重要工具，其保護、管理與布局策略，對產業創新與海內外發展具有直接影響，更是企業創新與價值實現的關鍵。為強化企業創新成果的保護，本局積極透過推廣、輔導與辦理法制與實務交流等活動，深化產業對智慧財產權制度的認識與應用，相關交流活動有借重具經驗及執行力之民間組織辦理之必要。本計畫推動之目的在深化智慧財產權交流，除掌握各國商標法制及實務新趨勢，提升企業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商標策略布局的認識與運用外，並有助產業持續創新發展，提升國家及產業整體競爭力。

二、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

近年各國持續修正商標法制，並針對商標審查、非傳統商標、惡意申請、著名商標保護、跨境電子商務及數位平台等議題，陸續發布重要法令、行政措施及司法判決，商標制度發展快速，值得我國持續關注與交流。舉辦實虛整併之智慧財產權交流活動「各國商標法制及實務最新發展研討會」1 場次，由受補助單位邀請國內、外學者專家或實務界人士擔任主講人，研討會至少 6 小時，參加人數至少 100 人次，以深化智慧財產權保護、管理與運用等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。本計畫應於本年 12 月 10 日前擇期辦理，並於本年 9 月底前或活動辦理前 2 個月提出相關議程草案，經本局確認後據以執行，計畫執行完成時產出成果報告。

三、補助資格條件

- (一)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全國性工商團體，具有舉辦商標研討會等智慧財產權交流活動之執行經驗。
- (二) 熟悉智慧財產權產業政策，能適時提供政策建言供政府參考者。
- (三) 具備智慧財產創新研發專業人才培訓機制，並針對產業關切議題能適時舉辦相關研討會、說明會之能力。
- (四) 具備發行、營運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及電子報，提供國際及智慧財產資訊之經驗。
- (五) 具有完備之專案管理、財產管理、人事管理、會計管理及內部稽核等制度。

四、申請補助程序

- (一) 工作計畫書提送方式：

申請補助單位請自備工作計畫書及填具補助申請作業聲明書，依公告規定期限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本局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(二) 計畫書格式、內容：

1. 工作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印製，文字由左至右橫式繕打並加註頁碼，雙面列印，加裝封面及目錄，封面上註明本活動名稱、日期暨「工作計畫書」字樣，裝訂線在左側。
2. 檢附工作計畫書一式 5 份。
3. 工作計畫書應說明補(捐)助款補助事項及運用情形。

- (三) 本案 115 年僅補助 1 家，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0,000 元，申請補助單位至少須自籌新臺幣 100,000 元。

- (四) 本計畫將由本局就申請補(捐)助者之工作計畫書，審查其資格條件、可行性及經費之合理性，經核定後，辦理補助簽約事宜。

- (五) 申請補助單位因準備工作計畫書或其他文件所需之費用，由申請補助單位自行負擔，本局不予支付費用。

五、聯絡資訊

聯絡人：商標權組 陳翊甄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 2376-7585

E-mail：chen00822@tipo.gov.tw